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臺端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或提供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

三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。

四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